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莫躍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及
- 2 王建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莫躍明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莫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莫先生，53歲，彼自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自北京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莫先生於旅遊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當中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泛旅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星」）（股票代碼：600118）），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且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衛星董事；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上市之公司，浙江永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峰」）（股票代碼：838806）任職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任東方園林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東方文旅集團任營運總裁。

莫先生現為東勝集團聯席副主席及東勝文化旅遊集團總裁（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石保棟先生擁有）。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康輝」））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聯繫人。此外，莫先生亦同時為康輝文化旅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委任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其中中國康輝為該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

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莫先生之間概無就建議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彼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備忘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目前，莫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後於適當時候釐定彼之薪酬。

就董事所知，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莫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為給予更多時間予家庭，王建華先生（「王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產生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